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48號

再 抗 告 人 朱 丁 義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3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

01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02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03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04 相同者為限，此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

05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朱丁義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其因違反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
07 度聲字第91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2年，嗣再
08 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356號裁
09 定駁回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再經本院以110年
10 度台抗字第1845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並經臺灣橋頭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在案，惟因上開所定應執行刑，明顯
12 不符刑法及憲法原則，因而向執行檢察官請求重新聲請定應
13 執行刑，嗣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6月17日橋檢春岩113執聲
14 他497字第0000000000號函否准再抗告人之請求，爰依法提
15 出聲明異議云云。惟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已告確定，且原
16 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並無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
17 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應執行
18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亦無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
19 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自應受上開裁
20 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全部
21 或一部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情形
22 下，執行前開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之裁定，並否准再抗告人
23 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難認有何執行之指揮違
24 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認第一審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並無
25 違誤，且就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詳加指駁及說明，因認其
26 抗告為無理由，而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本件
27 再抗告意旨仍執持前詞，並以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顯有違
28 誤為由，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揆
29 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徐昌錦
02		法官	江翠萍
03		法官	張永宏
04		法官	林庚棟
05		法官	林海祥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邱鈺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